

襄城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襄财磋商采购-2026-41



融晟达工程管理
RONGSHENGDA ENGINEERING MANAGEMENT

采购单位：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融晟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自行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襄财磋商采购-2026-41
2. 项目名称：襄城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20400.00 元；最高限价：5204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价（元）
襄财磋商采-2026-41-A	第一标段	520400.00	520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在全县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为2026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证。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免费下载。

3. 方式：线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及其附件。

3. 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襄城县烟城路

联系人：李晓瑞

电 话：132712985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融晟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恒大公寓 B 座 1726 室

联系人：王春红

联系方式：0374-2617966、17639017966

3. 项目联系人：王春红

联系方式：0374-2617966、1763901796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5.1 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

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

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1952227019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为 2026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二、采购需求

（一）工作依据

1.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4.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
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 号）；
6.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7.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
8.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9.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10. 《农用地定级规程》（GB_T28405-2012）；
11.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_T28407-2012）；
12.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规程。

（二）工作任务和内容

1. 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协助开展价格体系建设工作。对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成果进行核实、确认；
2. 开展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其中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物量成果核算价值量结合逐

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3. 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以及县级管理权限的矿产资源的矿业权状况清查，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形成产权图层；

4. 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清查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汇总省、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5. 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6. 配合省级、市级开展相关工作。

（三）工作成果

1. 数据成果

资产清查数据：

- （1）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1）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2）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3）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4）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5）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6）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价格信号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7)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2. 文字成果：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3. 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4. 数据库成果：

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三、采购标的的执行标准、服务等要求

1. 本项目执行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2. 按照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河南省自然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许自规〔2024〕69号）的标准和要求；

3. 本次招标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2. 在成交后的现场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所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予以赔偿。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成交供应

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4. 成交供应商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及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经济责任。

五、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项目验收建议后，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204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无效。

七、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发票开具日期）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供应商账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襄城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目编号：襄财磋商采购-2026-41
2	采购人	名称：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襄城县烟城路 联系人：李晓瑞 联系方式：13271298506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融晟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恒大公寓 B 座 1726 室 联系人：王春红 联系方式：0374-2617966、17639017966
4	★供应商资格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

		见采购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5204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8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90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6年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

		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注：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磋商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异常低价审核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 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X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 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 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 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 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 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响应) 处理。
23	中小企业有关 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审时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 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 业。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8.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4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 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5	网络关键设备、	1.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6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7	代理服务费	☒收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2 号文，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28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楼（1306）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磋商文件

		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0	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若有）。 注： 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 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 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 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若有）。
31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 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 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 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 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2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 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	---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磋商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

		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磋商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磋商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3.3.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

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须知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

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如有）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5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

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1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有效期

14.1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

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供应商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5.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所响应标段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15.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当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16.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

17.1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7.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函，明确所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诚信履约，并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8. 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取得“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始投标解密、标书导入、唱标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待标书导入后，供应商点击页面上方进度条的“唱标”可查看开标结果。

23.4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5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3.6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3.7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23.8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9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10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25. 磋商小组的组成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6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响应价格的审查

28.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2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9.1.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9.1.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9.1.6响应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29.1.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1.8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9.1.9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9.1.10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9.1.11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29.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9.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3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29.6对响应文件进行一致性分析，分析响应文件是否有雷同现象，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

29.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供应商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30.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2.1.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价格分

32.2.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32.2.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2.3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3. 磋商

33.1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3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

格和其他信息。

33.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7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3.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3.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10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4. 推荐成交候选人

34.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8.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在发布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通知成交人核验投标时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经核验无误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3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8.3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 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襄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 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 （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3	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4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磋商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 3.4 格式填写。
6	联合体协议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 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供应商身份证明 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评审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

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若有）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

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 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 响应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30 分 技术方案：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最终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30 分
二、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理解程度分析	项目编制的背景、目的、要求等分析全面详实、理解透彻得 8 分；内容较全面、透彻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全面、透彻的得 2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8 分
项目编制思路及项目编制建议	针对本项目编制思路清晰，并提出合理的项目编制建议的得 8 分；提供本项目编制思路、提出较合理的编制建议的得 5 分；提供本项目基本编制思路、提出基本合理的编制建议的得 2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8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对项目信息了解全面、透彻，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中有针对性并作独立分析，应对措施优秀得 8 分；对 项目信息了解基本全面，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中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合理得 5 分；对项目信息了解一般，对项目的	8 分

	重点和难点作出分析，应对措施一般得 2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具有完善、可行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安排优秀的得 8 分；措施安排合理的得 5 分；措施安排一般的得 2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8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优秀的得 8 分；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的得 5 分；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2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8 分
服务承诺方案	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需求，并且方案详尽，得 10 分；基本满足需求，方案较详尽的得 7 分；方案基本详尽的得 4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10 分
三、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8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相符的不得分。	8 分
项目班子配备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派 1 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12 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

	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除 0%	0%)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 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不需提供原件，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

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书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襄城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内容：在全县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为2026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按照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许自规〔2024〕69号）的标准和要求。

工作任务和内容

1. 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协助开展价格体系建设工作。对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成果进行核实、确认；

2. 开展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其中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物量成果核算价值量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3. 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以及县级管理权限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形成产权

图层；

4. 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清查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汇总省、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5. 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6. 配合省级、市级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条 工作依据

1.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4.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

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

6.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7.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

8.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9.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10. 《农用地定级规程》（GB T28405-2012）；

11.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 T28407-2012）；

12.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规程。

第三条 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合同额为：¥

付款方式：

第四条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

第五条 成果内容

1. 数据成果

资产清查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3)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4)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5)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6)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价格信号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7)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2. 文字成果：

-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3. 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4. 数据库成果：

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3. 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
4. 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成该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资料，并进行审定；
5.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督导；
6.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7. 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包括矢量数据、使用权和所有权数据库、文字成果、档案成果、图件成果等）按时提供给乙方。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2. 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等资料；
4. 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6.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开展时给予一定配合；
7.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相应资料；
8. 乙方在整个工程期间，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若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相关委托项目成果的，逾期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由甲方在工程总款中予以扣除。因不可抗力及政府行为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对于乙方从事相关委托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只能提供给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并对造成损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十条附则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向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调解；协商不成须向襄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毕后，合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磋商承诺函			
7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若有）			
9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若有）			
1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3	服务方案			
14	业绩情况表			
1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1	其他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磋商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销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磋商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3.4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磋商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符合 ☐ 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3.8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3.9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1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 业绩情况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3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若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投标人的每位主要人员均按此表格式分别填写和附相应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